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草案）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草案全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之加熱設施。
-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熱設施：指使用固體、液體或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
 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
 三、既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設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 第四條 本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但特定行業別、區域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 第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附表、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3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硫氧化物	100ppm		
氮氧化物	150ppm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轄中斗六地區易因地形與氣候影響，於每年秋冬季節（九月至翌年四月）容易 PM_{2.5} 達到紅色警戒的情形，嚴重影響及危害民眾健康，除了污染物境外移入影響，本地工業產生的原生及衍生性污染亦不容小覷。目前工業排放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以燃燒源為主，因此削減燃燒源產生污染物為必要之作為。

燃燒源使用的燃料有生煤、重油、天然氣、木材及混燒污泥等類別，其中燃燒生煤且用於發電設施者，本府藉由許可證從嚴審查與訂定電力設施加嚴標準進行管制，然而一般蒸氣產生鍋爐及熱媒加熱鍋爐除需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之外並未有任何特別規範。一般鍋爐污染物排放量雖遠低於發電設施，但其污染源數量且分布於全縣轄區內，甚至緊鄰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或農業區。全縣燃氣與燃油鍋爐至少有九百七十五座，其中八百七十五座後端未裝有任何廢氣處理設備，如果加上設備老舊及操作不當的因素，排放的污染物更為嚴重。

為降低這些污染源的排放，加速老舊設備的汰舊換新及推動使用乾淨燃料，故加嚴本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其中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參考原中央訂定之氣體燃料排放標準，粒狀污染物則基於加速改善本縣細懸浮微粒污染惡化情形且管末處理技術已相當成熟，將排放標準加嚴至 30 mg/Nm³。本標準之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排放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排放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排放標準用詞定義說明(草案第三條)。
- 四、本排放標準污染源排放濃度限制(草案第四條及附表)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草案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之加熱設施。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熱設施：指使用固體、液體或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 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 三、既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設污染源若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本標準用詞定義說明。
第四條 本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但特定行業別、區域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一、本標準之管制定值如附表。 二、如廢棄物焚化爐已定有並適用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縣轄內電力設施已定有並適用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不受本標準規範。
第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	本標準施行日期。

後二年施行。	
--------	--